

## 维权 3.15 投资者法律保护论坛

# 法律论坛落户财苑 十三侠客剑指违规

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

昨日,由证券时报、证券时报网主办的“维权3.15”投资者法律保护论坛迎来了今年的首场节目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此次论坛的地点落在证券时报网财苑社区(cy.stcn.com)。来自全国各地的13位资深律师,与社区网友交流互动,碰撞思维

的火花。

上市公司造假现象频发,如何提高上市公司违法成本?面对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,投资者如何有所为?针对上述问题,昨日上午9点的第一场论坛,围绕“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中的投资者保护问题”展开讨论。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名伟担任嘉宾主持,参与访谈的嘉宾包括浙

江裕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厉健、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等7位律师。

随着证监会不断强化基金经理“老鼠仓”执法力度,基金行业涉案人员的名单不断增加。近日,交银施罗德原基金经理郑拓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院公开审理,成为迄今被指控“老鼠仓”获利金额最高的“基金硕鼠”。一旦刑事判决出炉,相

应“老鼠仓”案件民事赔偿是否能启动?股民是否有胜算的可能?昨日上午10点的第二场论坛,围绕“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及老鼠仓问题”展开讨论。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洪增担任嘉宾主持,参与访谈的嘉宾包括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宋一欣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小丽等6位律师。



**郑名伟**  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
在“3.15”之际,向证券市场中的害群之马说“不”。此次,我们向五粮液等10家造假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,呼吁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,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若干规定》,拿起法律武器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

**厉健**  
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股民依法维权关键因素:一、首先要有信心,相信法律的力量;二、要关注上市公司公告,如被证监会或财政部处罚或有刑事判决,才可以依法索赔;三、建议委托专业律师代理索赔,有利于抱团取暖,降低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;四、及时维权,不要错过两年诉讼时效。



**许峰**  
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

当前维权的成本并不高,律师费方面至少是不获赔不收取费用,这是目前国内的主流做法。投资者需要承担的是预交给法院的诉讼费,大概是索赔标的1%左右。对于诉讼费,如果有第三方愿意为投资者维权提供资金支持,并在维权成功后与资金支持方分享维权成果。希望社会上一些支持投资者维权的基金能为投资者维权助力。



**刘国华**  
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

近期常常爆出上市公司造假案,但是真正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权的投资者却很少。除了维权意识不强之外,由于信息传播等原因,大部分投资者并不知道自己可以索赔。



**田慧峰**  
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目前,我国的立法对维权范围进行限制,仅仅针对虚假陈述。此外,行政处罚程序前置无疑给维权道路设置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。针对上述两点,在今年两会上,深交所的总经理宋丽萍女士在记者见面会上专门提出来,但愿上述障碍能尽快消除。



**郭玉棉**  
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

对于任何一个违法行为,在法律理论上,违法主体应该承担三方面的责任: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。我国法律除了国家对上市公司造假处以刑事和行政处罚外,最重要的是,也是最应该进行的就是中小投资者对造假公司的集体维权。



**杨瑜琳**  
重庆尚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虚假陈述索赔条件,归纳为“五个确定”:第一,确定“适格主体”;第二,确定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行为”;第三,投资人“确定”发生损害结果;第四,确定“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”;第五,确定“投资人行使诉权的期限”。



**薛洪增**  
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

证券投资者维权多年来取得巨大进展和成就,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。特别是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方面还处于停滞不前状态,中国证监会正在督促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制订这两方面的司法解释。相信在不久的将来,投资者维权渠道会更宽,效果会更好。



**宋一欣**  
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的成立,使今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运作诸事成为可能,即登高而呼、举旗引路,披荆斩棘、纵深维权,整合资源、兼容各方等,此乃是中国投资者权益保护之幸事。

其一,何为引路。二十多年间,中国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推进的历史可以证明,《证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行政规章的颁布,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。今天,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与“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”相继成立,可以看成是第二步;其二,何为纵深。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实践可以证明,除了诉讼、信访、媒体监督外,各类社会监督与配套制度的形成,也至关重要;其三,何为整合。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至今,业已形成一个个各有分工的官方与民间、行政与司法、研究与实务、媒体与市场、投资者自身与律师、机构与个体相结合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力量。



**臧小丽**  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对于基金经理炒股问题,现在的法律规制办法主要是事后防范。老鼠仓一旦被发现,法律后果严重,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,没收违法所得,处罚金等等。可以预期的是,未来老鼠仓的法律责任更大,还有可能同时要承担民事责任,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**张洪明**  
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基金老鼠仓行为损害了基民的合法权益,基民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老鼠仓行为人索赔。但是针对老鼠仓行为,一个基民需要面对索赔的主体可能有多个:老鼠仓行为人、基金公司、托管人等。针对不同的主体,索赔的依据也不同。但目前我国还没有老鼠仓索赔的具体法律规定或者司法解释,目前也没有索赔成功的案例。



**杨兆全**  
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对于做空上市公司的行为,要客观看待。如果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,打压股价,属于操纵市场,应该受到处罚。不过,目前我们看到的情况是,做空者传出的信息都是事实,这说明问题出在上市公司自身。做空机构倒成了上市公司的“啄木鸟”。



**刘英新**  
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主任

从法律规定看,基民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,但从实际情况出发,对基民最有效的法律保护,还是加强对老鼠仓的打击力度。目前,老鼠仓民事赔偿问题在国内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从实务上说确实存在很多难以处理的问题。